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有關出售中國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物業單位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物業單位。

賣方為名為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物業項目之發展商，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之關連交易：

## 買賣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物業單位。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所出售物業：                物業單位

代價：                    人民幣11,249,086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已於簽署買賣合同前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作為訂金；

(ii) 人民幣3,179,086元需於簽署買賣合同時支付，並已經全數清繳；

(iii) 餘額人民幣7,870,000元將於買賣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並已全數清繳。

交易事項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即按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預售價所載之物業單位報價減買方及所選擇之付款計劃適用之預定折扣。有關折扣同樣適用於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住宅單位之其他獨立買方。

賣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買賣合同所載允許延期）向買方發出接管物業單位之書面通知。買方將於賣方將在通知中指定之日期接管其物業單位。

## **有關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資料**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為賣方於中國深圳市之開發中的混合用途物業項目，由兩幢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提供279個住宅單位）、兩幢商業大廈、一幢服務式公寓大樓、停車場及商場組成。

## **出售理由及裨益**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發展項目於獲得住宅單位預售許可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預期將自交易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有關收益僅為供說明用途之估計，應注意交易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之物業單位當時賬面值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出售物業單位之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於為進一步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買賣合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等。

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為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之發展商。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買方（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但並非董事，被視為於彼為訂約方之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事實上並無權參與董事會議及／或投票，而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各自為董事）與買方有關連，彼等已就批准訂立買賣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注意到，交易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應於協定其條款後公佈。董事知悉作出公佈有所延遲，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董事真誠相信交易事項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而有關關連交易可獲上市規則第14A.97條完全豁免。於收到本公司財務顧問之指引及建議後，本公司接納交易事項之性質實際上不屬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消費品」定義範圍，且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交易事項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上市規則規定。

為降低再次發生有關違反之風險，倘董事對本公司擬定行動之上市規則涵義有疑問，董事將於進行任何行動前諮詢合適的專業人士，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適當培訓及定期更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鑑於其於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發表任何意見及已就批准買賣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物業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單位」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在買賣合同描述的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棕科雲端大廈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為約212平方米及約167.46平方米
「買方」	指	曾義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棕科雲端大廈」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混合用途物業發展項目，由兩幢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8,000平方米）、兩幢商業大廈及一幢公寓大樓以及停車位及商場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向買方出售物業單位
「賣方」	指	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